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煮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週年股東大會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待重選董事詳情	13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5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現有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現有之發行授權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8,464,2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週年股東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91,692,8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余嘉豪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將於週年股東大會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譚諾恒先生符合資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譚諾恒先生為獨立人士。另外，鑑於彼等之誠信、廣泛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及譚諾恒先生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週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58,464,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95,846,4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每十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390	0.330
四月	0.380	0.340
五月	0.360	0.230
六月	0.245	0.204
七月	0.233	0.185
八月	0.190	0.166
九月	0.280	0.218
十月	0.229	0.184
十一月	0.199	0.181
十二月	0.196	0.16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70	0.157
二月	0.172	0.158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5	0.148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週年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悉數購回股份時，其股份權益百分比：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泰昌先生（「黃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56,000	0.33%	0.37%
	配偶權益	18,192,000	1.90%	2.11%
	受控法團權益	76,803,600	8.01%	8.90%
馮珮樺女士（「馮女士」）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	1.90%	2.11%
	配偶權益	79,959,600	8.34%	9.2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3,15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透過KMW持有之76,8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MW Investments Limited由其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馮女士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馮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18,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馮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為18,1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數量為958,464,000。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余嘉豪先生及譚諾恒先生之詳情，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彼等將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余嘉豪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巴黎第九大學聯合學位項目的金融數學與精算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創業板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新煮意」）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且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新煮意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以及本集團之新餐飲業務的策略業務規劃及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股票資本市場分部的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余先生於創意宏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任職，負責帶領彼之團隊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投資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彼離職前之職位是研究分析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余先生擔任日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風險管理及諮詢公司）的業務分析師。

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余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薪酬86,000港元，金額乃由余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余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諾恒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曾在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從先前職務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經驗。目前彼為一名企業家。

譚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譚先生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任期存有異議，則其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根據章程細則，譚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彼之委任書涵蓋且無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譚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余先生及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余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諾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7. 倘週年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